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FC1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张**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42242*****

住址：_____湖北省荆州市*****

（个体工商户）字号名称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经营者姓名：_____证件类型及号码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（非法人组织）名称：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我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/你单位下达了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龙华查（扣）字〔2024〕FC1号）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445个废旧铅酸电池，2480kg予以查封扣押。

因扣押期限届满，现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二项，决定对你/你单位445个废旧铅酸电池，2480kg自2024年4月19日起解除查封扣押措施。

你/你单位_____在异地暂扣。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

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深环龙华解查（扣）清2024FC1号）

联系人：覃岭、闵志勇 电话：28019330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288号5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4年4月19日